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40樓4008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廣發證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廣發證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4年9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3日的通函（「通函」）。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gf.com.cn。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51樓，郵政編號：510627，（電話：(86)20 8755 0265、(86)20 8755 0565，傳真：(86) 20 8755 4163）。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至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上述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董事會建議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息總額預計為人民幣760,584,551.10元（含稅），以本公司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份數扣除已回購A股股份15,242,153股值的股份數為基數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00元（含稅）。H股現金紅利以港幣派發，實際金額按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五個工作日（即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1日及2024年10月14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若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4年度中期股息，本公司2024年度中期股息將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向H股股東派發。

有關本次H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日期以及A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深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中期股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除息日、中期股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7.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率不符，請及時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代扣港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利，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8.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9.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如臨時股東大會當天遇上惡劣天氣及其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臨時股東大會實際無法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可能會推遲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取消(按本公司決定)召開。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f.com.cn)上載公告說明臨時股東大會推遲或取消召開的情況(但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未能及時上載該公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推遲或取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股東亦可致電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查詢。